

(四) 購油手冊正本，由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後發還。

(未領購油手冊者免附)。

(五) 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正本一份，由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後發還。(如申請人無法提出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得向海岸巡防機關洽詢，並取得登記漁船進出港之相關文件取代。)

(六) 領據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七)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帳號應清晰可見，領現金者免附)。

九、休漁獎勵之審核及撥款依下列程序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一) 區漁會及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

1. 查對申請人之漁船是否為活魚運搬船、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及漁業權漁業配備之漁船。
2. 查對申請人所附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與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是否相符。
3. 查對出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是否符合規定。
4. 查對申請人書件無誤後抽存申請書一份，於每月五日製作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連同其餘書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辦。申請人資格不符得補正者，應定期間函退補正；無法補正者，應附理由轉送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決定。
5. 接獲本會漁業署請領休漁獎勵金通知後，轉知申請人及製作領款收據逕送本會漁業署。
6. 接獲本會漁業署撥款後，於五日內將獎勵金撥付申請人，並於完成撥付後，即將該次撥付之漁船總艘數及總金額，連同本會漁業署通知符合申領獎勵金之漁船清冊，函復本會漁業